



提出一個原則性的建議

念 生

說一句老生常談是「人心不古，世道日非。」菩薩語，就正有道。

這個問題，是國家治亂之本，人生苦樂之源。歷代熱心救世的聖賢英哲，所研討所工作的，以此為重大對象。所揭橥的理論與方法不一而足。究竟何項理論為是，何項方法有効，又成為爭持不決的問題。孔子說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民免而無恥。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有恥且格。」就是理論及方法的比較。孔子否定了政治與法律的効力而強調德化與禮治。自從孔子說了這套話，歷代應聲學語的人，也都會這樣主張。若再問一句，什麼是德？什麼是禮？他們也會說：「思之有得為德，行之合理為禮。」

「那末窮凶極惡的共產黨，乃至歷代佔山為王，落草為寇的人，也可自命為德，自命為禮，我們能承認他有德有禮可收化民成俗之效嗎？」所以我們對這兩個字，必須另行推闡。聖人所謂德與禮，是指居心的不忍，與行事的博愛。孟子說：「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皆有怵惕隱之心，非所以納交於孺子之父母也，非惡其聲也。」就是說無條件的不忍與博愛，發而為德，行而為禮。所以孟子又說：「仁之實，事親是也。義之實，從兄是也，智之實，知斯二者弗去是也，禮之實，節文斯二者是也。」孝弟是不忍與博愛的起源，也是德與禮的起源。歸納起來，只是一個恕字。曾子說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子貢問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？子曰：「其恕乎，已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子思說：「忠恕違道不遠。」孟子說：「強恕而行，求仁莫近焉。」聖賢發揮恕字，不啻千言萬語。我們自己不願接受的事，不可施之對方，這一點乃是衆德的樞紐，萬善的階梯。由孝弟二字說起，作父母的，不顧子女忤逆的當然。由處人指物到治國平天下，都是這個一貫的道理。我們再看社會上作奸犯科的事，無論是殺是盜是淫是妄，以及一切一切。他若在蓄謀之始，下手之初，設身處地替對方想一想，也自然不肯去作了。換言之，就是要行殺的，替被殺的想一想，要竊盜的，替被盜的想一想，要奸淫時，

替被淫的想一想，要妄語時，替被欺的想一想，這就是立德之基，守禮之本，聖人所謂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指此而言。所以陶鑄天下，曲成萬物論怎樣減少社會上殺盜淫妄等種種犯罪行為的方法？

這期專刊，當然是琳琅滿目，美不勝收。我也願勉湊

有人說：「照你講來，恕字這樣重要，而又為佛教的一貫主張。二千年来，佛教同於國教，為什麼到今天有許多人還不能實踐這個恕字，而儘自去為非作惡呢？」我說這項原因，一方面由於常人動於欲，蔽於私，受了功利思想的害。一方面也由於歷代儒家，解釋有誤，發揮未當。所謂功利思想之害，用不着再加闡釋。至於歷代儒家的錯悞，則有可以提出商榷的。聖賢所說恕字，本指對人與對物而言。所以成湯解三面之網，孔子釣不綱弋不射宿。彼時雖因去茹毛飲血時代未遠，遷就社會習慣，不能建立

自此義而推之，則吾人資耕牛之力而得粒食，及其筋疲力盡，售之屠場，適合於程子之道。但孔子「敝帷埋馬，敝蓋埋狗」的主張，（見禮記檀弓）則與程子截然不同。程子尚不能繼承聖道，何況他人？所以後世若有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於民則可，於物則不可。」（見孟子盡心篇朱注所引）像成湯解網，孔子釣不綱弋不射宿等事，不但普通人認為無有必要，即號稱誦法孔子的儒家，也必嗤之以鼻。在這樣氣氛裏，每人既看着同有血氣，同有知覺，同解苦樂，同解趨避的生物戰慄哀號，殼鍊掙扎，了不介意，也可看着同有血氣，同有知覺，同解趨避，同解苦樂的人類戰慄哀號，殼鍊掙扎，了不介意。不但看着牠們戰慄哀號，殼鍊掙扎了不介意，實則把自己的享受，建築在牠們戰慄哀號，殼鍊掙扎之上。對物既爾，對人亦可，以同一心理行之，屠殺既無所顧忌，盜淫妄又何足論？這個一貫思想的發展，其機微甚，其効甚著。佛教看明白了這個道理，所以對人對物，澈底戒殺。由戒殺而戒邪淫戒竊盜，戒妄語。宋文帝所說人人受五戒，則天下太平，惟然未懂佛教的真正目的，而實懂得佛教的附帶作用。

有人說：「你只是據佛非儒，孟子說：『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。』」

儒教不是反對愛物，只是親親為本，愛物為末，與佛教稍有不同。」我說：「不錯，儒教在孟子時候，還懂得愛物的重要。到了後世大儒，就不懂得愛物的重要了。朱子註『仁民而愛物』一句，解愛物為『取之有時，用之有節』。以經濟觀念，代替惻隱觀念，還有什麼愛之可言？若講到親親為長，愛物為末，已比朱子稍勝一籌。但不知對於本末二字，怎樣認定？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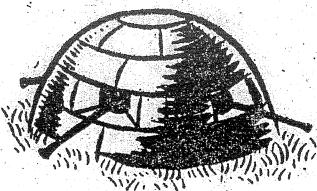
是認為「本」是重要的，「末」是餘力所及，可有可無，即就差之毫釐，失之千里。我在未解釋這個道理之前，先舉一個譬喻：植物根幹是本，枝葉是末，若是日日摧毀其枝葉，則根幹必難存在。親親仁民愛物，也是這個道理。若是否認愛物，而養成其殘忍之心，則對仁民乃至親親，都會走到相反的方向。就植物的生長而言，有根幹而後有枝葉。由枝葉，始能表現植物的發榮。就人的德性而言，能親親而後能愛物，由愛物始能表現人性的圓滿。這不是佛教的話，乃是儒教的話。中庸說：「惟天下至誠，則能盡其性，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，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物，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可以贊天下之化育，則可與天地參矣。」自來儒家對這話不肯切實推尋。這話明明是說僅能自盡其性，或盡人之性，問不能贊天地之化育與天地參。也就是說自盡其性是奠其基，盡物之性是造其極。尤其「則能」二字，是能此即能彼。因不能彼，即證明其未能此。那末不能盡物之性，也就是未能盡人之性與自盡其性，這是中庸正確的涵義。由此可見後儒認為自盡其性與盡人之性是重要，盡物之性是餘力所及，可有可無，乃是絕大錯誤。即使社會的普通觀念，與聖賢的仁恕思想，完全脫節。這樣學說，儼同國教，又何怪奸盜邪淫的事，厚見疎出，不能遏止呢？

儒教的萬物一體，與佛教的衆生平等，本是同一機杼。祇因後儒的思想走了歧途，致佛教也不能發揮多大作用。然而在可能範圍，彌縫補苴，未嘗不收到相當效果。試看每及一個志願長期戒殺的人，很少去作奸盜邪淫的事。這一項高度文明，不但佛教一向提倡，世界文化也正向這個途徑邁進。西洋先進國家，保護動物的法律，戒殺茹素的組織，隨地可見。乃至如香港澳門各殖民地，對於行人倒提鷄鴨，車上重疊載豬，以及類似事件，也都懸為屬禁，必罰不貸。無非要儘可能的培育人的德性，期達化行俗美的目的。我們對於這些事，一律非難，一律反對，尤以知識階級為甚。這都是唯物思想作祟。從前有一句舊話，說西洋人是物質文明，我國是精神文明。由這一點來看，我們不但物質文明不如人家，精神文明也大有遜色。若以唯物思想為精神文明，則殺盜淫妄等事，也都可認為精神文明，那是另一個角度的看法。

晚近以來，不但儒教不重視這項真理，佛教也有為了遷就社會習慣，以佛法作人情的。我會聽見一位佛教徒說：「我們應該先救人，後救物，若坐視人類啼饑號寒，而亟亟去營救羽毛鱗介的動物，就是重物輕人，失其倫序。」這話表面聽了似乎有理，實則全是強辨。我們不談教，先談殺。世上無罪被殺的物，比比皆是，無罪被殺的物，你能看得到嗎？啼飢號寒雖苦，較之白刀子進去，紅刀子出來，終差一籌。我們提倡戒殺，只是使動物免於被殺之苦，這一點對人尚用不着，怎能談到重物輕人呢？其次

再說救的對象，也是這項理由。救物都是在生死關頭挽回，救人不見得都是在生死關頭挽回。而且力量的大小難易，大有區別。每一個普通人，每天都有殺物或救物的機會，一年半載，未必遇見殺人或救人的機會。佛教倡導戒殺放生，對物養成其不忍與博愛，對人的時候，怎樣處理，自不待言。現在藉口重人輕物，把對物的不忍與博愛取銷，則對人如何，也不待言。我想不出佛教徒怎會有這樣主張？當我寫這稿時，適為黨國元老張靜江先生八十冥壽，中央日報記者報道李石曾先生的談話，據說張先生素食的理由，是根據人與動物，同為宇宙一部份的大同思想。當倡導素食主義之初，也數度不能堅持。直到五十五歲那年，由於日本侵略中國，為了反屠殺，反侵略，便痛下決心，從此茹素。（見本年九月十八日中央日報）因日本侵華而堅定了素食思想，這個道理深可玩味。我們試想水陸動物遭遇漁獵屠殺而無罪就死，與我們人類遭遇強國侵略而無罪就死，有何不同？若是說到恕道，應該是侵略者由自己的侵略，想到對方的被侵略，作推已及人的觀念。那時侵略者沒有這種觀念，而是被侵略者由人的不願受侵略想到物的不願受侵略，作推此及彼的觀念。這不但是恕，而且是仁。恕是已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仁是已之所欲，必施於人。孔子所謂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」這個人字由寬義解釋，也就包括一切動物。這樣才是大公無私。李石曾張靜江諸位先生，都懂這個道理。比莊子專從自私其類設想，高明得多了。（見前文所引）然而佛教徒雖受了佛視衆生猶如一子的遺訓，還有不懂這個道理的。因儒佛兩教，對於這項真理，多未能普遍發揮。所以社會風俗，不能達到美滿。李石曾先生述張靜江先生的話會說：「我們倡導素食，必為世人所笑，但是我們理直氣壯，不怕人的非笑。」（也見前舉中央日報報道）這些老前輩，自有他們的卓絕見地，決不是僅為獨善其身，也不是基於任何方面的教條，這是值得我們加以深思的。

假設承認上述理論，今天欲移風易俗，只有在教育方面入手。所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，都以昌明恕道為主。不分對人對物：決不以對方的痛苦為自己的享受。樹立了這項風氣，則奸盜淫等事，自可遏止。有人說：「那不是要人人素食嗎？」我說：在這個風氣之下，假設奸盜邪淫等事，可減少十分之七八，則素食者的增加，也不過十分之一二。素食是澈底的恕道，不是盡人可以作到的。雖作不到，每人懂得了善惡的標準與趨向，於世道人心，自有裨益。談到這裏，我又想起一個當前的現象。我常看見素食的人，在大庭廣眾，有人問他是宗教的素食？是衛生的素食？答的人雖是因宗教而素食，也多冒充因衛生而素食。因為多數人認為宗教素食是迷信可恥，衛生素食還有一部理由。但是核實來講，無疑義的宗教素食是爲了不忍與博愛，衛生素食或肉食都是自私。若是每人認為不忍與博愛是迷信可恥的事，不如自私要得，這個民族的德性還可問嗎？在這樣氣氛之下



杜塞罪源的堡壘

——我與大悲

文珠

，焉得而不殺盜橫行，無惡不作？我們必須提倡不忍，提倡博愛，提倡同情，才有挽回風氣之望。這本是人心固有的良知，前引孟子說乍見孺子將入於井，必有怵惕惻隱之心，實則乍見狗子將入於井，也必有怵惕惻隱之心，推之孝親愛國，民胞物與！都是由這一念良知發展而來，只在善為提倡。我們常說「大處着眼，小處着手」，以「贊天地之化育，與天地參」為對象，是為大處着眼。微命必惜，細善不捐，是為小處着手。前者臺中市曾成立一個保護動物會，到現在未能展開工作。我以為這個會的發展與否，與奸盜邪淫等惡行的減少與否，必有因果關係。贊成這個主張的人，應

該共同努力。

這次菩提樹徵文，每篇以二千字為限，提出具體辦法的例外。我現在拉拉雜雜，寫了四千多字，業已逾限，好在也算有個具體辦法。對與不對，付之公論。如認為尚有研究餘地，這項理由，不是幾千字所能說明。我會寫過一本人生漫談，都十二萬言，專論這個問題，現已出版，基隆自由書店經銷。又刪繁就簡，提綱挈領，寫成一本中庸闡微，現在建康書局印刷中，希望大家多多指教。（却酬）

人類為甚麼不能和諧相處而互相殘殺？為甚麼不能苦樂與共而以強凌弱？為甚麼不能大公無私而損人利己？為甚麼爲了個己的快樂而侵犯他人的幸福？為甚麼不能擁護國家法律，反而作奸犯科？為甚麼不能遵守社會秩序，保衛正義與真理，反而毀滅正義，推翻真理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擾亂社會秩序，爲甚麼不能樂以天下，憂以天下，所謂：「己立立人，己達達人。」反而汲汲于富貴，戚戚于貧賤，營營逐逐，唯利是圖，地釣心鬭角，同類相殘；致使今日社會「罪惡日益增，禍亂日益盛。」以釀成「犯罪年年有，沒今年多」的可怕現象；把整個人類置于苦惱底深淵，使整個世界陷於悲慘底厄難？爲甚麼？究竟爲甚麼啊？我，爲了我呀！因爲我這個東西，自無始以來就與人生結下了不解之緣，它佔有了整個人生，支配了人們的意志，致使所有人類心底深處無刻不蘊藏着我底影子，我底觀念，而不能忘懷。反而把我抬得高高至上地居于首位，甲如此，乙也如此。甲不能忘我，乙也不能忘我，一切人都不能忘我。這麼一來，只知有我不知有人，處處爲我而着想，在在爲我而計劃，甚而爲了我的享受，我的幸福，我的權利，我的聲譽，我的慾望的滿足，我的生命的延續而展開了唯達目的不擇手段的鬭爭。於是甚麼欺詐，奸騙，凌虐，強奪，巧取，嫉妒，猜忌，陷害，種種罪孽的不軌行動都隨之而來，甚麼仁義道德都置之腦後而不顧，甚麼禮義廉恥俱拋於九霄雲外而不問，致使人類變爲比豺狼虺蜴更凶暴底衣冠禽獸。把真善而高貴的人生，沉溺于虛偽底苦海，淪落爲物質的奴隸。在這獸性的擴張和奴性的發展下，人類不惜精神，不擇手段地編織成密無縫的利害之網來籠罩自己，使自己無法逃脫這個圈套，而永遠囚困在這狹窄而險惡底牢獄裡轉來轉去，無法抬頭，故太史公說：「天下熙熙，

皆爲利來；天下攘攘，皆爲利往。」在利害衝突間，人類無法協調，在利害威誘中，人類無法滿足。「萬家之侯，百室之居，尚猶患貧，而況匹夫編戶之民？」這樣，上下交征利，不奪不厭地貪之不已，然吾人貪慾無限，而供吾人貪求之物質有限，因此，人類往往在貪求不遂之下，而瞋、而痴、而殺、而姦、而妄語、綺語、兩舌、惡口，一切犯罪底心理由此產生。一切犯罪的行爲由此而大肆活動，古人有言：「一人貪戾，一國作亂。」徵之今日，人類貪戾者多，而寡慾者鮮，試問世界怎得不亂？所以，我這個東西，是頂壞頂壞的，他是罪魁，他是禍首，是一切罪惡的導源，是剝奪人生最高享受底武器，是把人生推墮物慾深坑底魔掌，在它底蒙蔽與支配之下，人們自甘泯滅真理，沉淪人性。老子說：「我有大患，唯吾有身」，我非常贊同他的說法。

我，既是禍亂之首，犯罪之源，那麼，我們若欲防止現實社會種種犯罪行爲的誕生，首先要闡明無我的真理，發揚大悲底精神。因爲無我與大悲，在佛法中，誠如鳥之兩翼，車之兩輪。缺一不可，可以說。無我是智，大悲是悲，在洞察無我底眞理之智慧閃爍中，必能化私慾而爲大公，擴小我而爲大我。在大悲心，正義感的悲願驅使下，就能渾然與物同體，萬物莫不在自己底懷抱中。而自己亦溶化在萬物底懷抱裡。一個人能够克制私慾而化爲大公，把小我從狹窄底觀念中搶救出來擴爲與宇宙同體底大我；就可以征服自己，改變一往損人利己底慾望，絕不會再以一人之利益以壞全體，以危大局，更不會再斤斤于個人之權勢或唯利是圖。如是貪慾既減，瞋痴不起，其餘殺盜姦妄等罪惡行爲亦隨之而消殞于無形了。一個人能够渾然與物同體，就能不患己身之危害，而憂衆生之苦惱地視衆生之痛苦爲自己的痛苦，把他人的厄難當做自己的厄難，使自己與衆生併合一體，打成一片，做到「休戚與共。痛癢相關」的境界，事事重大我而輕小